

2025 年度安康中心城区公共绿化 时令花卉采购项目（一标段）

供货合同

施工单位：安康鸿达康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目 录

一、律师审查意见.....	1
二、安康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核准书.....	3
三、中标通知书.....	5
四、2025 年度安康中心城区公共绿化时令花卉采购	
项目（一标段）供货合同.....	6



陕西贤业律师事务所
SHANXI XIANYE LAW FIRM

关于对 2025 年度安康中心城区公共绿化时 令花卉采购项目（一标段）《供货合同》 的法律审查意见书

陕贤审字(2025)第 2 号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作为贵单位的法律顾问，2025 年 1 月 2 日收到贵单位发来的 2025 年度安康中心城区公共绿化时令花卉采购项目（一标段）《供货合同》，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来稿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备案审查并出具本法律审查意见书。合同双方在充分考虑本法律审查意见书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并作出适当修改后签订该合同。

一、声明

合同订立前，贵单位应当进行调查，充分了解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信用状况等有关情况，确保合同相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关于合同双方的主体资格问题，本所不再做进一步核查。出具本法律审查意见书的假设前提是：双方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成立之日起，已通过历年年检，未出现任何根据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双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其经营范围不存在国家法律和政策禁止的事项，具备签订该合同的主体资格。

二、审查依据

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来文文稿：2025 年度安康中心城区公共绿化时令花卉采购项目（一标段）《供货合同》

三、内容审查

1. 建议对乙方的义务增加一条，风险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在审查中对相关内容做了修改并标注，抹黄色的是建议添加的，其余内容没有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3. 本《法律审查意见书》根据送审人提供的材料从专业角度发表我们的看法和意见，在不能排除有关材料的局限性情况下，我们的判断和意见也可能存在相应的局限性。因此，特别指出：以上意见，仅供参考，委托人对本《法律审查意见书》的结论有独立判断之权利。

陕西贤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王西洋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安康市本级政府采购采购项目核准书

采购单位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主管单位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5年度安康中心城区公共绿化时令花卉采购项目				
核准编号	ZCSP-安康市-2024-01906	单位预算编码	610901503006		
单位联系人	柯旭	联系电话	1859150528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组织形式	部门集中采购		
项目类别	货物	归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济建设科		
实施形式	项目采购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否		
预算总金额(元)	4,686,300.0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46863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0.00元，占0.00%。				
采购内容					
序号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元)
1	A07031503	苗木类	2025年度安康中心城区公共绿化时令花卉采购项目(一标段)	1(项)	2,100,000.00
2	A07031503	苗木类	2025年度安康中心城区公共绿化时令花卉采购项目(二标段)	1(项)	2,586,300.00
3					
4					
5					
6					
7					
8					
采购资金					
序号	资金来源	预算编号	预算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1	其他财政资金	YS-安康市-2024-05976	2025年度安康中心城区时令花卉项目采购预算	4,686,300.00
---	--------	-------------------	------------------------	--------------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安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签章）

核准日期：2024年12月05日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 SXZYCG-AK2024100

安康鸿达康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安康市市政园林处的委托,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9:00 对 2025 年度安康中心城区公共绿化时令花卉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SXZYCG-AK2024100)组织了公开招标会议。经评审委员会评定,采购方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一标段成交供应商:安康鸿达康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2038600.00 元(贰佰零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交货期: 具体时间与采购单位指定时间为准,分批供货。

质量管护期: 自花卉栽植、摆放完成验收之日起至花期自然败

落清理回收完成之日结束。

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尽快与安康市市政园林处签订中标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 方：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乙 方：安康鸿达康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申报采购的2025年度安康中心城区公共绿化时令花卉采购项目（一标段），在安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采购工作程序，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招投标、中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一、2025年度安康中心城区公共绿化时令花卉采购项目（一标段）品种、数量价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种	规格	数量 (株)	单价 (元/株)	合计 (元)	备注
1	中心城区重点花坛绿地	孔雀草	花卉高度在15-20cm，冠幅达到10-12cm，7cm营养杯	150000	2.03	304500.00	
2		夏堇	花卉高度在15-20cm，冠幅达到10-12cm，7cm营养杯	100000	2.03	203000.00	
3		鸡冠花	花卉高度在15-20cm，冠幅达到10-12cm，7cm营养杯	120000	2.03	243600.00	
4		报春	花卉高度在15-20cm，冠幅达到10-12cm，7cm营养杯	120000	2.08	249600.00	
5		一串红	花卉高度在15-20cm，冠幅达到10-12cm，7cm营养杯	130000	2.03	263900.00	
6		角堇	花卉高度在15-20cm，冠幅达到10-12cm，7cm营养杯	130000	2.05	266500.00	

7	三色堇	花卉高度在 15-20 cm, 冠幅达到 10-12 cm, 7cm 营养杯	130000	2. 03	263900. 00
		花卉高度在 15-20 cm, 冠幅达到 10-12 cm, 7cm 营养杯	120000	2. 03	243600. 00
8	万寿菊	花卉高度在 15-20 cm, 冠幅达到 10-12 cm, 7cm 营养杯	120000	2. 03	243600. 00
合计			1000000		2038600. 00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小写) ￥2038600. 00 元；

(大写)：贰佰零叁万捌仟陆百元整；

最终结算以实际验收摆放、栽植的花卉数量、品种为结

算依据。

(二) 合同单价包括：花卉主材单价、运输费、栽植摆

放费、养护费、清理回收等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人工、材料、

清运等费用及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三) 合同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

响。

(四) 乙方应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未按时支付，甲

方有权在项目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价款的支付：乙方花卉摆放、栽植完成，甲

方验收合格后付 40%，养护、清理等工作任务完成一次性付

清剩余款项。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开具

正式发票。

四、交货条件：

场实际而定，总体要求饱满无空隙。摆放、栽植图案色彩必

(2) 花坛花卉栽植或摆放栽植密度应视花型大小及现

撤回花卉，重新组织花源，并承担相应费用。

格后方可进行栽植或摆放，如验收不通过，乙方必须无条件

植，具体在栽植花卉前应由甲方对花卉进行验收，经验收合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栽

(一) 花卉质量及栽植要求：

六、质量及技术要求

花卉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三)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

输。

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花卉能够经受长途运

花卉要充分做好保湿、保鲜、防晒、防雨淋、防风吹等防止

时起运到货，到场卸货时必须在甲方技术人员监督下进行，

要的包装，以防止花卉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应保证花卉及

(二) 乙方须提供花卉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

用。

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一系列

输事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

(一) 乙方负责将花卉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

五、包装、运输要求

成栽植、摆放任务。

(二) 供货时间：按甲方指定时间节点分批分次供货完

放。

(一) 供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点位进行花卉栽植、摆

须搭配合理、线条流畅；必须保证在节气期间鲜花盛开。

(3) 花卉的节点应保证盛开且不得出现花盆内花卉枯死现象，不得有杂物、垃圾；花卉不得倾倒、杂乱无章，必须整齐划一，不得有花叶、花瓣、泥土等杂物、垃圾。花卉规格统一，花完好无损，叶色鲜艳，无枯叶、焦边现象，植株健壮，形态完好，无病虫害。栽植、摆放花卉必须保证每株不少于三朵，摆放、栽植的图案必须颜色搭配合理、线条流畅。

(二) 花卉栽植摆放施工要求

(1) 花卉栽植摆放期间，乙方负责花卉的运输、摆放、栽植、管理、养护、清理回收等工作。

(2) 每次栽植前需符合设计要求，花卉生长健壮，整齐一致，并组建专业养护队伍，每天巡查，发现花卉有萎焉、枯死、丢失等情况及时更换补栽，确保花卉生长健壮，整体摆花效果良好。

(3) 在花卉栽植摆放期间，随摆随清，保证现场清洁，秩序井然，必须有专人管理和养护，不得出现黄土裸露、盆花枯死现象，不得有杂物、垃圾。

(4) 花卉规格统一，根、茎、叶、花必须发育良好，花完好无损，叶色鲜艳，无枯叶、焦边现象，植株健壮，形态完好，无病虫害。在花期结束后，必须对所有枯死、残败花卉进行清理回收，并保证整齐干净。

(5) 乙方应遵守道路作业安全防护、警示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道路作业安全防护、警示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警示和文明施工教

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三) 养护内容及要求：

(1) 项目质量：乙方应按照园林绿化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本项目施工方案的要求进行栽植，并保证栽植花卉 100% 全部成活。

(2) 养护内容：花卉栽植，摆放期间的日常卫生保洁、浇水、除草、防虫打药、巡查等养护管理，对枯死、残败、丢失丢失花卉及人为破坏的及时进行清理回收补栽，维护良好的景观效果。

(3) 养护要求：应满足花卉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植株高度基本一致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新采购到场花卉必须保证开花率不低于 80%。组建专业养护队伍，每天巡查，发现花卉有萎蔫、枯死、丢失等情况及时更换补栽，确保花卉生长健壮，整体摆花效果良好，更换补栽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单独计算费用。

(4) 项目中所有的花卉运输、栽植、养护浇水、卫生保洁、巡查等所需车辆、工具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职责任务

(一) 甲方职责

(1) 核实进场花卉品种、规格、数量是否与“采购清单”相符，如不一致，督促乙方及时调换；

(2) 协助乙方做好花卉栽植中的技术指导工作；

(3) 负责合同履行，对花卉质量进行验收等事宜；

(4) 按实际收货清单支付花卉款项；

(5) 其它有关工作。

(二) 乙方职责

(1) 乙方必须提供花卉栽植验收合格之日起到栽植(摆放)结束期间的养护管理服务。

(2) 乙方接到养护电话后能保证2小时内响应,并派出专业的人员在当日到现场进行养护管理,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

(3) 乙方应提供在安康市城区养护管理人员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信息。

(4) 除人为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因乙方人为管护不力造成的花卉死亡、丢失等进行补栽的花卉需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更换补栽。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一)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有关人员根据有关清单、栽植报告等进行验收。

(二) 验收分为花卉验收和栽植竣工验收:

(1) 花卉的验收包括:花卉到货后甲方确认产品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包装、植物检疫证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2) 栽植竣工验收包括对整个项目整体质量的验收,验收依据招标要求进行。

(三)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与甲方办理相关的验收手续,填写验收单,验收各方签字后送合同各方。

(四) 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按照国家《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和陕西省《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BJ61-50-2008 有关花卉养护验收质量分级标准执行。

九、质量管护期

质量管护期自花卉栽植、摆放完成验收之日起至花期自然败落清理回收完成之日结束。

十、违约及违约责任

- (一)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作为违约:
 - (1) 逾期未完成花卉栽植、摆放工作任务, 对甲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不可抗力除外)。

- (2) 未履行花卉摆放期间养护、看管等养护管理服务, 造成出现花卉大面积病虫害、死亡、丢失等影响城市美化整体效果的。

- (3)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 (二)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花卉或逾期延迟验收的。

- (2)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 (三)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 (一) (二) 任意条款的, 将受到以下制裁:

- (1) 违约一方应向对方按总货款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2) 未违约一方可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违

(一) 安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

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安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喜) 由

法定代表人: 安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託代理人:

